MAR242017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P-公司案 日期：2017年3月2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便利店，寻求在美国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商店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具有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发出了撤销申请批准的意向通知（NOIR）。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申请人就撤销向本办公室提出上诉。在上诉中，我们将案件发回审理主任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随后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并最终拒绝了该申请。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资格，且审理主任拒绝该申请存在错误。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框架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按照法规要求，经DOL批准的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证明申请（劳工证），须随申请一并提交。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本法第212(a)(5)(A)(i)(I)条。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申请获批的各项要素，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见8 C.F.R. § § 204.5(g)(2)、103.2(b)(1)、(12)；另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关于P-公司案

本法。DOL还证明，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本法第212(a)(5)(A)(i)(II)条。

其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必须批准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外国国民必须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撤销申请批准

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 司法部长[现为国土安全部部长]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204条批准的任何申请。 ”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系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批准的良好且充分理由。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8 C.F.R. § 205.2规定：

(a) 一般规定。任何根据本法第204条有权批准申请的移民局官员，可在通知申请人的情况下，以§ 205.1规定以外的任何理由撤销该申请的批准，只要该局注意到撤销的必要性。

(b) 意向通知。根据本节(a)款撤销自行申请批准的，仅应在通知申请人或自行申请人后进行。必须给予申请人或自行申请人机会，提供支持申请或自行申请的证据，以及对所指称的撤销批准理由提出反对。
(c) 撤销通知。若经复议，先前授予的批准被撤销，审理主任应向申请人或自行申请人提供书面决定通知，说明撤销的具体理由。审理主任应通知对签证申请有管辖权的领事官员（如适用）批准已被撤销。

当NOIR基于“ 良好且充分理由 ”发出，且发出时的记录证据若未获解释和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满足举证责任而足以支持拒绝签证申请时，可认为NOIR已适当发出。见Matter of Arias, 19 I&N Dec. 568 (BIA 1988)和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

关于P-公司案

三、讨论

在本案中，申请人于2010年5月28日（优先日期）向DOL提交了劳工证。申请人随后提交了I-140表格申请，请求归类为技术工人，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审理主任随后发出NOIR，称记录审查表明该申请系错误批准。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对劳工证C.9.问题回答“否”，该问题询问“雇主是否为外国人拥有所有权利益的封闭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或者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发起人与外国人之间是否存在家庭关系？”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公开信息显示受益人与申请人的唯一所有者是另一实体的商业合伙人。审理主任称，由于这一关系，申请人对C.9.问题回答“否”可被视为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并可能导致劳工证无效。审理主任还在NOIR中指出，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有能力在2011年或2012年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NOIR和申请人回应之后，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批准，重申NOIR中提出的认定，并基于对重要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使劳工证无效。申请人就撤销提出上诉。在上诉中，我们发出了驳回意向通知，告知申请人我们在审查中发现了关于受益人先前经历以及受益人与申请人所有者之间关系的额外不利信息。在审查整个记录（包括申请人对我们通知的回应）后，我们发现：1）审理主任的NOIR提出了不当的撤销理由，2）撤销时的记录不支持故意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也不支持由此导致的劳工证无效。因此，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并恢复了基础劳工证的有效性。然而，由于记录在其他方面未证明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我们将案件发回审理主任，要求其重新发出NOIR并根据记录证据作出新决定。我们特别指出，记录未证明：1）申请人有能力从优先日期至I-140表格批准之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2）受益人具有所需经验，3）存在真实的就业机会。

当申请被发回审理主任时，申请先前的批准被恢复。由于申请批准被恢复，审理主任被指示适当重新发出NOIR，然后基于对记录的完整审查作出新决定。然而，审理主任反而发出了NOID，并最终拒绝了该申请。USCIS不能拒绝已批准的申请。相反，审理主任必须遵循8 C.F.R. § 205.2和相关判例法以适当撤销申请批准。鉴于审理主任未适当撤销本申请的批准，我们将申请发回审理主任，要求其发出新的NOIR，讨论我们先前发回重审时指出的问题，并根据记录证据作出新决定。

关于P-公司案

四、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具备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

命令：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Matter of P-. Inc., ID# 142248 (AAO Mar. 24, 2017)